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老圍顯達路十號顯達鄉村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訂定之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所提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本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如下修改：

(a) 章程細則第2條

(i) 刪除「聯繫人」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聯繫人。 「聯繫人」與載於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ii) 刪除「結算所」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結算所。 「結算所」乃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該等司法權區之管轄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iii) 於緊隨「元」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乃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人士。 「有權利人士」與載於公司條例就「有權利人士」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iv) 於緊隨「香港政府」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乃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修訂之條文；

- (v) 刪除「報章」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報章。 「報章」乃指一般在香港出版及流通之日報，並須為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71A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

- (vi) 於緊隨「股東登記冊」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與載於公司條例就「有關財務文件」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 (vii) 於緊隨「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與載於公司條例就「財務摘要報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 (viii) 刪除「書面」或「印刷」之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書面。
印刷。 「書面」或「印刷」應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之可見形式，或根據其他有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 (ix) 於緊隨「該條例與本章程細則按相同定義」之定義及其頁邊附註後加入以下定義：

簽立文件。
文件。 凡提述簽立文件，即包括經人手簽署或經蓋印或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電子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立文件。凡提述文件，根據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即包括以可見形式（不論是否以實物存在）提供之任何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章程細則第3(a)條

於章程細則第3(a)條末端加上「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每股普通股之面值已削減至0.01港元。」一句；

(c) 章程細則第15條

於章程細則第15條第二行「收取」後加上「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期間內」及刪除章程細則第15條第二及第三行「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股份發行條件所訂明之其他期間內)」；

(d) 章程細則第42條

於章程細則第42條第三行「已發出」後加上「根據公司條例及/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指定期間內」及刪除章程細則第42條第三行及最後一行「免費」；

(e) 章程細則第73條

(i) 於章程細則第73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前加上「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可能不時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或」；

(ii) 於章程細則第73條第二段開端「除非」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或除非」；

(f) 章程細則第82條

加上以下新段及其頁邊附註作為章程細則第82(c)條：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c) 倘本公司實際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僅限於投反對票，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與該項要求或限制相違背之投票均不計算在內。

(g) 章程細則第93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93(d)條後加上以下新段：

(e) 候補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委任候補董事之董事須因其候補董事以候補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的任何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h) 章程細則第100條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h)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h)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就其所知悉不得就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作出投票（亦不得獲計入法定人數），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 (i) 就該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者產生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須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惟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合計不得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或透過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第三間公司）之合約或安排；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均有關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計劃或基金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獲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i)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 (i)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以及並無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且嚴格規限股息及股本回報權之任何股份。
- (iii) 分別刪除章程細則第100(j)條第一行及第二行「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於」及「該名董事」，並分別以「及／或其聯繫人」、「於」及「該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取代；
- (iv) 分別於章程細則第100(k)條第二行及第八行「(大會主席除外)」及「董事權益」後加上「及／或其聯繫人」；
- (v) 刪除章程細則第100(l)條之全文；
- (vi) 將章程細則第100(m)條重新編號為章程細則第100(l)條；

(i) 章程細則第10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5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推薦董事候選人士時
必須給予之通知書。

105.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7日已收到一份書面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及一份由該人士所簽署之表示願意接受膺選之書面通知。而該通知書之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開始，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之日結束。

(j) 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條第一行及頁邊附註之「特別決議案」及以「普通決議案」取代；

(k) 章程細則第16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3條之全文，並以下列章程細則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有關財務文件及
財務摘要報告。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編製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有關財務文件。

(b) 在不抵觸本章程細則(c)段之前提下，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遲於本公司之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天(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間)，向每位有權利人士

送交或寄發一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或一份以該財務報表為藍本編製而成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章程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向無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此等文件，但並無收取此等文件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 (c) 任何有權利人士（「同意人士」）如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進入本公司電腦網絡（於章程細則第168(v)條有所陳述）瀏覽本公司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任何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閱覽，以代替由本公司向其寄送該等文件或報告（按情況而定），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於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之期間（該期間最遲由本公司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前二十一天開始，直至該大會舉行當日），或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容許之其他時限或時間內，在上文所述之本公司電腦網絡內或以其他方式刊登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被視為本公司已履行本章程細則(b)段所訂明之責任向同意人士寄發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

(1) 章程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67、168、169及170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細則及其頁邊附註取代：

登記地址通知書。

167. 各有權利人士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地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登記，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後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住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將給予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被視為已向聯名持有人給予充分通知。

送達通知書。

168. 任何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規定發出或發行之通告或文件或本公司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任何有權利人士送達或送交：

(i) 親自遞交；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予該人士之登記地址；

(iii)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就公司條例而言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所指定或容許之日報，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及於董事認為適當之期間，並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刊登廣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寄送或傳送至該位人士所予本公司之任何電訊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章程細則第(i)至(iv)或(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郵寄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通知書何時被視作送達。

169. (a) 由本公司或由其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i) 倘採用親自送達或送交方式，於親自送達或送交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由本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送交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送交方式，於一香港郵局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送交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局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局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8(iv)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寄發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168(vi)條訂明之該等方法，於作出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168(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於向有權利之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將被視為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送交、寄發、傳送或公佈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可作為最終證明（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或送交變為無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68(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將被視為已送達。

語言選擇。

(b) 在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出任何純英文版本、純中文版本或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任何人士凡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收取本公司發出之純英文版本或純中文版本(但並非中英雙語版本)之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3條所述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則本公司僅須向該人士送達或送交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已選定之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人士就其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已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同意，向本公司提交撤銷或修正通知。此舉僅對提交該等撤銷或修正通知之後將行送達或送交予該等人士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具有效力。

向有權因一名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承繼股份之人士發出通知書。

170. 倘股東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則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可按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述之任何方式送達有權繼承該等股東的股份之人士，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

(m) 章程細則第17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2條第一行及第二行「以郵遞方式按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送達或寄發或存放於該登記地址的」，並以「以章程細則第168條所述之方式送達或寄發予各股東」取代；

(n) 章程細則第17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3條「書寫或機印」，並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取代；

(o) 章程細則第17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8(a)條第四行「條例第165條的規定第(c)段所述的」，並以「公司條例第165條第(2)段之」取代；及

(p) 新章程細則第179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178條後加上以下新章程細則及其頁邊附註：

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責任保險。 179. 本公司有權為本公司之任何高級人員，或其僱用作為核數師之人士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而購置保險；及
- (b) 就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之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約定(詐騙除外)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而購置保險。

就章程細則第179條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佩敏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所有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室，委任方為有效。